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学校服管理“应知应会”及2026年上海市校服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特修订本制度。

一、校服管理政策文件依据：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全国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领域不当牟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全国中小学校服管理“应知应会”（2025版）

二、校服选购流程：

1. 选用沟通：

学校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明确选用校服的要修订校服穿着、采购等制度，经家长委员会讨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校外公告栏等多途径公布。

2. 确定采购内容及方式：

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包含新生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家长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80%。

由校服选用组织合理确定款式、面料、套数、质量要求、价格上限、供货企业服务年限等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结合实际制订校服选用工作方案。

3. 采购事项决策：

对校服选用采购等事项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全过程资料立卷存档备查。

4. 组织采购：

- （1）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
- （2）做到招标信息公开、候选企业资质公开、评标过程公开、结果公示公开。
- （3）校服采购评选结束后，对拟确定的供应企业名称、款式、质量要求、

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要求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征订意愿：

校服征订应征得相应年级 2/3 以上家长书面同意。

6. 采购结果决策：

对采购结果等信息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策全过程资料立卷存档备查。

7. 合同签订：

(1) 学校参照校服采购格式合同示范文本，与校服供货企业签订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2) 校服采购合同要明确质量标准、检测要求、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3) 学校按照采购格式合同的要求，将供需双方确认的校服样衣封存保留。确保样衣完好无损、标识清晰、全程可追溯，留存期满后方可按规定处置。封存样衣实行学段差异化保存，自封存之日起算，小学阶段保存不少于 5 年，初中阶段保存不少于 4 年。

8. 资料报备：

每学年合同签订后及时向安全中心进行校服采购合同预备案。其余材料在采购过程中陆续上传至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监管平台，完成备案。

9. 到货交付：

学校接收校服时（校服选用组织代表参加），必须查验标识是否齐全，重点查验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封存样衣实行学段差异化保存。

10. 二次送检：

学校在供货企业“一次送检”的基础上，将每批次一定数量校服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检验（校服选用组织代表参加）。学校送检区别于企业送检相关机构。

11. 报告公布：

学校应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校外公告栏等多途径公布检验报告。

12. 发放校服：

二次送检相关安全指标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校服给学生。

13. 售后处置：

学校须与供货企业建立并公布售后服务保障机制，为在校学生提供便捷的补购、调换、维修等售后服务，保障校服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校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14. 评价反馈：

学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作为服务期限内选择校服供货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15. 总结归档：

对会议纪要、采购资料、合同文本、检验报告、验收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材料完整归档，接受监督检查。（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校服采购遵循“自愿购买”原则，避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校服、捆绑销售或频繁更换款式迫使学生重复购买校服。校服允许单件（衣、裤）购买。

2. 校服品类、价格等根据“实用、耐用、经济、舒适”的适度原则。合理确定校服品种、套数及价格区间。

3. 严格履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要求。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校服免费或减免政策。

4. 避免以校园活动、仪容仪表等为由设置穿着门槛，将校服与入校、评优等挂钩。

5. 学校公开设立校服工作建议、投诉电话：50308661-8204（办公室：学校2号楼204室），落实“接诉即办”，认真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处理投诉意见。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校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6月修订

附：2026 年校服选用组织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仇虹豪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校长（学校管理人员）
2	康逸红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教师代表
3	倪燕冬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委员会	校家委会主任
4	张晓青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社会代表
5	许 惠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一年级家长代表
6	桑莉萍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二年级家长代表
7	张艳婷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四年级家长代表
8	程张裔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四年级家长代表
9	陆振艳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四年级家长代表
10	郭 滨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五年级家长代表
11	徐玮欣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六年级家长代表
12	张佳晨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六年级家长代表
13	李童陵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七年级家长代表
14	李 伟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八年级家长代表
15	陈佳艺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家长	新八年级家长代表
16	王汝逸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	新三年级学生代表
17	李林恩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	新四年级学生代表
18	孔王珩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	新五年级学生代表
19	陆玥佑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	新六年级学生代表
20	巨楚涵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	新七年级学生代表
21	韩抒音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	新八年级学生代表